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608,125,66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60,812,56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47元的收市價計算，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港幣3,760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608,125,66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60,812,56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和按照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47元的收市價計算，8,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港幣3,760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現有股份收市價於數個交易日低於港幣0.1元。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市值的比例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起生效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粉紅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五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五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六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六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六月十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